

关于修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第四十五条的议定书*

(1954年6月14日订于蒙特利尔)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于1954年6月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届会议，
考虑到对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须作修改，

于1954年6月14日，根据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批准了对于该公约的下列修改案：

将该公约第四十五条末尾的句号改为逗点，并增加以下字
句，即：

“如非暂迁，则应经大会决议，通过这一决议所需票数由大
会规定。

此项规定的票数不得少于缔约国总数的五分之三。”，

根据该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兹规定以上修改案
一经四十二个缔约国批准后即行生效，

并决议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草拟一项包含上述修改案
及以下事项的议定书，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三种文字写成，
各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因此，按照大会上述决议，

* 本议定书于1958年5月16日生效。

1974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
同日对我生效。——编者注

本议定书应由大会主席与大会秘书长签署；

本议定书应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任一批准国或加入国开放，听任批准；

批准书应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本议定书自第四十二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在各批准国之间生效；

秘书长收到本议定书每一批准书时应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

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通知上述公约的所有参加国或签字国；

对于在上述日期以后批准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本议定书将自其批准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起生效。

据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八届会议主席与秘书长经大会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实。

本议定书于1954年6月14日签订于蒙特利尔，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三种文字写成一份，每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议定书将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并由该组织秘书长将经认证的副本送致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订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参加国和签字国。

大会主席：华尔特·毕纳吉（签字）

大会秘书长：卡尔·杨白格（签字）